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許銘宏

許理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銘宏、許理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5,58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許銘宏、許理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6,33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許銘宏、許理淙（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准
02 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許銘宏邀同許理淙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

05 (一)民國113年9月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6 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
07 月6日起至118年9月6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 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575%機動計息，並
09 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0 (二)113年12月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
11 款額度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18年12月12
12 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13 利率」加計年率0.57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14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5 (三)上開借款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6 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借款到期或視
17 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則按約
18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
19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1 詎被告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履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
22 目前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23 償，許理淙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2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5 文第1、2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27 狀為聲明、陳述。

2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29 金貸款契約書、借據、被告帳欠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30 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
31 至37頁），經核無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02 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述相符，並綜合證
03 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4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
05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4 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6 書記官 張又勻